教股各傳閱　卅三　四、二〇

由縣為奉令轉發推進本省各縣教育實施方案仰遵辦由

# 縉雲縣政府訓令

教秘民財建字第　　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日

令各鄉鎮公所
各保國民學校
各中心學校
各中等學校

2777

（案奉）浙江省政府第[illegible]號訓令內開、案本省三十二年度全省行政會議本主席交議之推進本省各縣教育實施方案業經臨海區行政會議後修正通過、並報經本府採定、茲以發本方案通飭知遵、關於游擊區各縣實施本方案將於確有困難得申敘緣由呈請酌量變通、又查本府前頒三十三年度各縣教育行政要點及教育廳頒各縣教育實施注意事項所規定項目、於有與本方案性質相同者、應以方案之規定為準、抗戰勝利在望、建國大計首重樹人、茲特定本年為本省教育年、省縣施政尤以教育為中心（[illegible]方人力財力）、各縣政績（[illegible]事功除）考成（[illegible]）以本方案（[illegible]）能否實施完成為主要部份、各該區專員縣長務須共心統籌策動、於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推進本省各縣教育實施方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項方案、令仰遵照、並將有關部份切實辦理具報。此令。

計印發推進本省各縣教育實施方案一份

四月廿[illegible]

縣長 錢震

[illegible]

縉雲縣政府訓令

下令

[illegible]

民國三十三年 月 日

字第 號

[illegible]

2177